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 主要交易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契據，據此發行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人與認購人亦簽立承諾契據，據此發行人承諾履行若干義務以促成條件修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補充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9%的控股股東)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據其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認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4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4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部分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所涉金額為7,803,000港元，且18,36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代名人。於該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為429,197,000港元。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契據，據此發行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人與認購人亦簽立承諾契據，據此發行人承諾履行若干義務以促成條件修訂。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由發行人簽立

生效日期： 補充契據將於所有以下事件發生時生效：

- (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批准條件修訂；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人將予發行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 (iii) 發行人股東已就發行人將予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及條件修訂作出特定批准；及
- (i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條件修訂。

補充契據修訂、補充及重列可換股債券文書。以下為原條件與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條件修訂之間的比較：

	原條件	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條件修訂
利率	每年 4%，須每半年期末後支付。	每年 4% 及(於生效日期(定義見本公告)及以後)每年 7%，須每半年期末後支付。
轉換價	每股股份 0.425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不時作出調整。	每股股份 0.065 港元，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不時作出調整。

	原條件	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條件修訂
轉換股份	<p>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425港元悉數轉換後，合共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配發及發行。</p> <p>該數目的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6.55%及經轉換股份擴大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6.15%。</p>	<p>於餘下本金額為429,19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065港元轉換後，合共6,603,030,769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配發及發行。</p> <p>該數目的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42.11%及經轉換股份擴大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29.63%。</p>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p>未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p>	<p>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p>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及仍具有十足效力。

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及  
(b) 認購人。

主要承諾： 發行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及向認購人承諾：

- (a) 其將(i)於補充契據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支付為數6,000,000港元管理費；及(ii)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由於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而即時到期及應償還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向認購人支付另一筆為數6,000,000港元的管理費。該等管理費屬不可退還及應以可用資金即時支付至認購人就此目的指定的賬戶；及
- (b) 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 (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條件修訂；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人將予發行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 條件修訂的理由

鑒於發行人股份市價的近期表現，以及發行人與認購人真誠談判後，發行人同意簽立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轉換價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條件修訂不單讓認購人產生更多收入，同時為認購人管理其投資組合提供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補充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9%的控股股東)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據其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認購人及本集團

認購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 直接投資；(ii) 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iii)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 發行人及擔保提供方

發行人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民眾證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民眾證券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部分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 7,803,000 港元及 18,360,000 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的代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基於現有資料，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持有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美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其中華融資產管理所持可換股債券部分已獲轉換為 1,000,000 美元及 18,352,941 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華融資產管理。除前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於發行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發行人、擔保提供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條件」	指	根據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書及其任何補充契據創立及構成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書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書的條文，本金總額為437,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當時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或(就聯名持有而言)以名列首位人士的名義)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登記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透過簽署的契據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書
「轉換」	指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所有轉換權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0.065港元(可不時作任何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條款獲賦予的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承諾契據」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承諾契據，據此，發行人承諾履行若干責任以促成修訂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日期」	指	於補充契據生效後，發行人於通告中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訂明的日期
「民眾證券」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完成及按照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之日(「初步到期日」)，惟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批准及通過，發行人可(a)於初步到期日前至少三十日(30)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為到期日(「更新到期日」)；及(b)於更新到期日前至少三十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為到期日，在各情況下，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就股息或於發行人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情況下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次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添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照認購協議認購發行人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契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透過可換股債券文書契據就修訂條件簽署的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嶺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嶺先生、張帆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